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按政府規定之法令實施外，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各項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1)全體員工均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公司提供員工工作服、制服。
- (3)興建員工宿舍，供應膳食。
- (4)年節獎金，尾牙摸彩餐會。
- (5)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頒佈「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且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金，並定期舉辦員工自強旅遊活動，另於端午、中秋均發放禮品，對於婚喪喜慶酌予禮金、奠儀或慰問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105 人次，包含自辦、自費及各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業界主辦之免費課程，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115 仟元。

本公司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將會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職前訓練需求調查，擬訂年度教育計劃，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與競爭力。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規劃一般訓練如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及專業訓練如主管管理訓練、財務會計訓練、稽核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管理，以及促進勞資和諧，特訂定公司規章，以資員工遵循，其主要內容如下：

員工應忠勤職守，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指導管理，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與懲處。

本公司依據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出勤辦法，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考績作業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遇有員工足以獎勵之事蹟或懲戒之行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